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65562975323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特设发〔2022〕93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 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以下称新考规）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27号公告发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考规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一）新考规实施的衔接工作。各级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新考规要求，抓紧做好实施准备工作，并按新考规要求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取证或者换证申请。省级发证机关应当尽快确定本省考试机构。

（二）已受理许可申请的处理。对于新考规实施前已经受理且尚未发放证书的，按照新考规组织考试，发证机关依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照新考规规定的级别项目发放证书。

（三）部分检验员考试发证衔接。总局发证机关已受理但按新考规应当由省级发证机关发证的部分检验员资格申请，如申请人尚未参加考试或者补考，总局发证机关会将申请受理材料分发至相应的省级发证机关，省级考试机构应当将上述人员统一纳入考试范围，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省级发证机关发放证书。由于疫情等原因，新考规规定的全国同一时间组织检验员统一考试的要求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各省级考试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检验员考试。

关于受理有效期，对于受理后一直未参加考试的，受理日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计算；对于已经参加考试且部分考试科目合格的，可以在2023年底前参加1次补考，补考科目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申请取证。

（四）原高级检验师证书的恢复。持有原高级检验师证书后因政策变化取消的人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

1. 年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持证人不满64周岁。
2. 免考换证要求。自2013年至今，满足新考规4.4.1条款第（3）至第（6）项。

3. 工作业绩要求。自2013年至今，具有下列业绩之一：参与省部级以上特种设备相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获得省部级特种设备相关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及以上；参与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1项及以上；参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命题1次及以上。

申请人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总局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按免考换证方式办理，逾期不再受理。经审核合格的，发放高级检验师证书。对于发证日期距离申请人65周岁不满5年的，证书有效期统一确定为申请人的65周岁生日当月。

二、新旧证书转换

（五）转换原则。在新考规实施前取得的证书，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证人员在新考规实施后首次申请换证时，发证机关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免考换证方式进行换证，对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书，同时收回并按程序注销原证书。

（六）转换方式。

1. 检验员证书转换。按下列情况分类处理：

一是对于原持有同类设备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2项资格证书或者仅持有监督检验1项资格证书的，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照免考换证方式换发对应设备的检验员证书。

二是对于仅持有定期检验1项资格证书的，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员可选择申请免考换证或者考试换证。申请免考换证的，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换发相应设备的检验员证书，但限定仅从事定期检验工作，如：锅炉检验员（GLY）（定期检验）；申请考试换证的，按照新考规4.5条款规定参加考试，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员证书。此次通过免考换证方式换发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新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员应当申请考试换证，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员证书，考试换证未通过的，其持有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检验员证书到期后失效，不再换发。

2. 检验师证书转换。发证机关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免考换证方式进行换证。持有原检验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77

